

**現金回贈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優惠只適用於東亞銀行 Visa 卡及 Mastercard 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公司卡及東亞銀行附屬卡不適用。
2. 合資格持卡人須於結賬時輸入指定優惠代碼方可享優惠。如有關酒店預定交易已經取消或全數金額退款，有關之兌換現金回贈申請將自動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否則，有關之兌換現金回贈均不得修改或退還。
3. 如非合資格持卡人於結賬時輸入兌換現金回贈之優惠代碼，持卡人亦只可享酒店折扣優惠，有關之兌換現金回贈申請將自動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4. 所有交易及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現金回贈將按以下日期存入有關主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酒店入住期	現金回贈存入日期
2018年8月1日至9月30日	2018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
2018年10月1日至12月15日	2019年1月28日至1月31日

5. 本行接受兌換現金回贈申請與否，須視乎合資格持卡人在現金回贈發放時有否累積足夠之獎分而定。兌換現金回贈所需之獎分，將於合資格持卡人之有關交易之卡賬戶內扣除。倘若合資格持卡人的卡賬戶之獎分不足夠兌換所需之現金回贈金額，有關之兌換現金回贈申請將自動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6. 未誌賬/取消/全數退款之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為不合資格簽賬。
7.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本行保留於合資格持卡人之卡賬戶扣除相等於獎分價值金額/現金回贈價值之權利。
8. 合資格持卡人之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現金回贈不可轉讓給第三方或合資格持卡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及兌換現金。所有獲享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
9. 須受「分分獎賞集」條款及細則約束。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優惠（「優惠」）適用於以東亞銀行信用卡於 Expedia 作任何有關全數簽賬之持卡人。
2.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禮券/現金券或其他貨品/服務，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3.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
4. 除持卡人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本行不會對 Expedia 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 Expedia 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 Expedia。
6. 本行及 Expedia 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 Expedia 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